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6 月 6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程序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次會議提案一係討論本校曾校長連任事宜，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由會議開始至第一案校長連任實質討論前由王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校長連任實質討論則依本校遴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推選 1 人為主席主持；提案二至提案五請校長擔任主席主持，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報告事項

秘書室報告事項

裁示：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紀錄確定。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曾校長連任事宜乙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校長任期一任三年，最多得連任一次，連任及去職方式由校長遴選辦法另訂，…」另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兩任屆滿或一任屆滿無意連任前一年內或因故出缺時，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應依本辦法通知各單位辦理遴選委員之選舉，並負責督促於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校長之連任案應由校長於其任滿前七個月召開校務會議提出。該次校務會議由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代表出席不得開議。如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作為核定續任之參考。如校長續聘案未獲同

意，則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三、經查本校曾校長本屆之任期係自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9 日止。

會議過程：

- 一、經與會代表同意曾校長至會場作簡報 30 分鐘及與代表現場溝通 20 分鐘。完畢後請曾校長退席。
- 二、曾校長退席後，經與會代表推選蔡長盛教授擔任校長連任案主席主持會議。
- 三、蔡長盛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校長連任案，經與會代表推選王鼎銘教授、倪進誠教授及學生代表黃建國同學等 3 人擔任監票員，並兼任開票之唱票、計票人員。
- 四、與會代表討論決議決定校長連案投票時間共計 30 分鐘，自下午 3:55 起至 4:25 截止，逾時不得投票。
- 五、本校曾校長連任案投票結果如下：
 - (一) 應出席人數：82 人。
 - (二) 實際出席人數：77 人。
 - (三) 實際領票人數：75 人。
 - (四) 開票結果 (合計 75 票)
 1. 同意票：52 票。
 2. 不同意票：20 票。
 3. 廢票：3 票
- 六、主席宣告曾校長連任案經投票結果獲得同意票 52 票，已獲出席代表 77 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連任。

決議：本案曾校長連任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 (如附件一)，請 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爰以修正本規程。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二），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93.8.13 修正通過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94 年 6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5 學年度總量發展增設、調整系所案，請 討論。

說明：一、95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案，計有資訊科學研究所（數學系）一案，計畫書如附件四。

二、本案經送外審後（請三位專家審查），審查意見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一、通過設置資訊科學研究所。

二、請本案承辦單位在陳報教育部前考量本案之英文名稱是否修正。

捌、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